

國立臺南大學「ESG 永續發展與商業模式」微學程設置要點

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「ESG 永續發展與商業模式」微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規劃之課程由本校管理學院、經營與管理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開設。
- 三、本微學程課程共分「商業模式領域」、「ESG 永續發展領域」二個部份，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需經過申請，至少修習 8 學分，且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，並需跨商業模式與 ESG 永續發展領域課程，修完後即可申請核發證書。
- 四、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六、未來得依課程或學生修課需求，經相關單位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新增選修課程。
- 七、本微學程設置要點，管理學院、經營與管理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各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「ESG 永續發展與商業模式」微學程實施計畫

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增進本校開放課程的多元性，據以擴展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- 二、依據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。
- 三、合作系所：管理學院、經營與管理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。
- 四、實施要點：本微學程課程共分「商業模式領域」、「ESG 永續發展領域」二個部份，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需經過申請，至少修習 8 學分，且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，並需跨商業模式與 ESG 永續發展領域課程，修完後即可申請核發證書。
- 五、其他要點，參見『國立臺南大學「ESG 永續發展與商業模式」微學程設置要點』。
- 六、課程：

領域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系所
商業模式	商業模式與服務創新	必修	3	3	經營與管理學系
	創新管理	選修	3	3	經營與管理學系
	產業競爭分析	選修	3	3	經營與管理學系
	創意與創新管理	選修	2	2	行政管理學系
	文化產業行銷	選修	2	2	行政管理學系
	創意與創新概論	選修	2	2	通識教育中心
ESG 永續發展	組織與社會	選修	2	2	管理學院
	企業倫理	選修	2	2	經營與管理學系
	社會學	選修	3	3	行政管理學系
	環境與經濟	選修	2	2	通識教育中心
	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	選修	2	2	通識教育中心
	永續生活與設計	選修	2	2	通識教育中心
	科技爭議與社會	選修	2	2	通識教育中心